

特首：國歌置頂完全可做到 會續與Google交涉



◆李家超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強調，國歌代表民族的尊嚴和感情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林熹）近期在多場國際體育賽事中，接連發生播錯國歌及顯示錯誤國歌歌名等事件，特區政府日前要求Google將國歌於搜尋結果置頂，惟被Google以所謂「無法控制演算法」為由拒絕。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強調，無論任何國家的國歌，除了代表其法律地位，有法律管制外，還代表了國家與民族的尊嚴和感情，是大是大非的事情，亦是一個道德問題，而將中國國歌置頂，在技術上完全可以做到，特區政府會繼續跟Google交涉。

誤信息有關。特區政府日前要求Google將國歌於搜尋結果置頂。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見傳媒時表示，Google以無法控制演算法為由拒絕特區政府要求，但當歐盟法院裁定Google要刪除不正確的搜尋結果，Google卻願意配合。他批評Google做法持雙重標準，又強調會用一切方法更正情況。

付錢買廣告亦可改動搜尋次序

李家超昨日再回應事件，指特區政府早前要求Google作出一些行動，包括將香港的國歌即中國國歌置頂，技術上是完全可以做到，因為付錢買廣

告都可以將搜尋次序改動，Google亦有方法刪除一些不正確的資料，包括遵守歐洲法庭提及如有個人資料不正確，他們都會將之移除。如特區政府看到有一些違反法例的，例如兒童色情刊物，亦有移除方法。

他強調，國歌涉及很莊重的事情，無論任何國家的國歌，除了代表其法律地位，有法律管制外，亦代表國家與民族的尊嚴和感情，是大是大非的問題，亦是一個道德問題，他相信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機構必須認真處理。特區政府會繼續跟Google交涉，他亦已要求不同部門在其範疇上跟進處理有關問題。

認擾亂立會秩序 鴿黨3人坐監

尹兆堅入獄7周 黃碧雲囚4周 林卓廷監3周 法官：判監絕對恰當

涉及攬炒派「初選」案而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的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、尹兆堅與黃碧雲，在2018年至2020年涉4宗擾亂立法會秩序案，被控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，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「找數」。尹兆堅與黃碧雲各承認兩項藐視罪，尹兆堅和林卓廷再承認一項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時表示，議會是「文明議事之地」，議事應是嚴肅的過程，不能容忍如鬧劇般干擾會議的行為，判監絕對恰當，故判尹兆堅入獄7周，黃碧雲入獄4周，林卓廷入獄3周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在首宗案件中，林卓廷及尹兆堅承認一項「妨礙一名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人員」罪，尹則獲撤普通襲擊罪。案情指，2018年6月13日，立法會恢復二讀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，時任運輸及房屋局長陳帆發言時，有部分攬炒派議員離開座位並大嚷，令會議中斷。

林卓廷右肘撞保安右胸

當時，林卓廷無視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警告，被保安員帶離會議廳時猛力掙扎。糾纏間，林的右肘撞到其中一名保安人員的右胸。尹兆堅等人走到林卓廷身邊，亦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主席逐離會議廳。2019年10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期間，尹兆堅又持標語牌衝擊及撞向保安人員。

在次宗案件中，尹兆堅及黃碧雲承認各一項藐視罪，各獲撤一項涉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

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。案情指，在2020年5月8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攬炒派議員反對由李慧琼主持會議，並包圍主席台、叫罵及衝擊保安員。尹兆堅多次衝擊防線，用身體壓向保安人員、將標語擲向李慧琼，黃碧雲則持小型擴音器高喊口號，以及高舉標語牌衝向主席台，干擾會議及令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中斷發言。

第三宗案件，黃碧雲承認一項藐視罪。案情指，2020年10月15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期間，黃碧雲連同許智峯引起及擾亂秩序。黃在主席台前搶咪，又在座位上大叫並多次打斷發言，阻撓主席選舉程序，導致會議的第一次選舉失效。

第四宗案件，尹兆堅承認藐視罪，黃碧雲獲撤藐視罪。案情指，2020年10月16日，立法會分別舉行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選舉，黃及尹坐在一起，投票時黃取走選票離開會議廳。至環境事



◆2018年6月，反對派議員為阻撓審議，竟肆意搗亂，令會議中斷。 資料圖片



▲（左）尹兆堅及（右）林卓廷。圖為早前兩人出庭。 資料圖片

◆黃碧雲。 資料圖片

務委員投票時，尹投票後再舉手稱自己未投票，並再次將選票投進票箱，令選票有不妥當之處，需作第二次投票。警方其後檢驗多出的選票，並發現黃及尹的指紋。

法官批被告令會議變成鬧劇

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昨日在判刑時強調，議會是文明議事的地方，縱使有不同意見，議事時也應該嚴肅，

但有關心人的行為令會議演變成「一場又一場的鬧劇」，令議會受到不同形式干擾。雖然4案均在立法會發生，但考慮到涉及不同日子和討論議題，遂將刑期分期執行，3人的總刑期由3周至7周不等。

由於其中3名被告另涉「初選」案，林卓廷和尹兆堅被選押，黃碧雲早前獲保釋外出，故尹兆堅昨日在本案中獲准保釋上訴後仍須還押，黃碧雲則要「重返監房」服刑。

《立場》鍾沛權呻窮 圖5萬元申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被外界質疑掩飾其幕後和海外金主的反中亂港網媒《立場新聞》，與其前總編輯鍾沛權、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，被控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」，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。辯方為鍾沛權申請保釋，所提出的擔保金額為5萬元。法官郭偉健踢爆鍾被捕前7個月的月薪連花紅有220萬元之多，加上持有赤柱物業，質疑與其提出的擔保金額不相稱，惟辯方堅稱鍾沛權「不是真有錢」。最後，郭官批准鍾沛權以10萬元現金及其胞弟5萬元人擔保保釋候審，其間不得離港、每星期往警署報到一次，以及不得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可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等。

法官郭偉健昨日解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9P條就傳媒報道鍾沛權保釋的限制。資深大律師余若薇昨日開庭時為鍾沛權申請保釋，表示希望法庭能以現金5萬元准其保釋，又稱現年53歲的鍾沛權於2015年擔任《立場新聞》主編，根據僱員合約月入為76,500元，但因《立場》收入不穩定，「傳媒對他（鍾沛權）是志業多過職業」及「沒打算賺錢」，而鍾雖為董事但沒有受益，聲稱「他不是真有錢」，沒有多餘現金云云。

7個月內袋《立場》逾200萬元

控方反對鍾的保釋申請，認為鍾沛權辭職後仍指示林紹桐及其他人工作，在警誡下也表示對15篇涉案文章知情，加上他是《立場》股東，「針對他的證供強很多。」同時，鍾沛權2015年於赤柱購入的物業是很有價值的資產，且在被捕當天已放售和放租，而據2021年4月至10月的稅單，他7個月內的薪金連花紅逾200萬元，假如批准其擔保，擔保金也應有較合適的金額。

法官郭偉健也質疑，鍾沛權2021年4月至10月收入逾220萬元，「他的負擔能力為何只有5萬元這麼多？」余若薇聲稱，鍾沛權曾試過數個月沒有任何收入，離職時一併補回欠薪，故其收入和資產「絕非富裕」云云。

法官郭偉健聽取控辯雙方陳詞，批准鍾沛權以10萬元現金及胞弟的5萬元人擔保保釋，鍾須遵守不得離港、交出旅遊證件、於指定地址居住、不得接受傳媒訪問、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布危害國家安全的陳述，及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等條件。

鍾沛權妻子為前《蘋果日報》副社長陳沛



◆鍾沛權昨日向法院申請保釋獲批准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敏，於早前承認勾結外國勢力罪，正被還押候判。資料顯示，鍾沛權2015年擔任《立場新聞》主編時，以1,700萬元購入一個位於赤柱連車位的過千呎單位，資金充裕令人驚訝，而警方在調查《立場新聞》時，凍結其6,100萬港元資產，是國安處成立以來偵破案件中金額最多的一次，令人懷疑有幕後金主大力「泵水」養肥《立場》。

黎智英勾外力案延至明年9月開審



◆黎智英被控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」等罪。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押解上懲教署車輛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3間相關公司，被控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」等罪。特區行政長官、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李家超早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以釐清在香港沒有執業資格的外國律師能否參與本港的國安案件。就此，高等法院早前將黎智英案押後至昨日再討論，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2023年1月3日再訊。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認為，釋法事宜並非由律政司或特區政府可控制，需要等待人大常委會決定，最終宣布將案押後至2023年9月25日開審，預計審訊40天。

控方昨日由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、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；黎智英由資深大律師彭耀鴻、大律師關文潤代表；3間被告公司由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及大律師郭康麟代表。案件由高等法院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、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。

控方在庭上表示，雖然人大常委會暫未就特區政府提請釋法作出任何決定，但在平衡各方利益及考慮提請釋法釐清相關法律觀點的重要性下，申請將案暫押後到2023年1月3日再訊，屆時視乎釋法進展再訂定審期。

英大狀Tim Owen已離港

辯方稱，黎智英打算聘用的英國御用大狀Tim Owen已於早前離港，但他將於2023年5月初來港處理另一宗審期達100天的案件。因應Tim Owen的檔期，希望將本案押後至明年10月開審。控方則希望可盡早開審，因為本案涉及早前已被定罪、正被還押的證人，擔心押後至明年10月會影響證人的處境和狀況，故建議把審期訂在明年5月前。

另外，被控干犯國安法涉及47名被告的「初選案」會在2023年初開審，亦會由3名高院法官審理，法庭擔心若同段時間有6名高院法官集中審理兩宗案件，加上本案部分大狀會參與「初選案」審訊，法庭難以安排。法官杜麗冰認為，控方只能對釋法進展作出預計，人大常委會12月底的會議議程可以隨時修訂，故法庭需要等待人大常委會決定。最終將案押後至2023年9月25日至11月21日開審，並於5月30日進行案件管理。

辯方的終止聆訊申請則於5月2日及3日處理。

理大暴動案 4暴徒最高被判囚53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11月，一批黑暴分子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校園，被警方四重防線包圍在校園內，其中有17人衝擊警方防線竄離理大時在科學館內被捕。案中6名時年15歲至20歲被告，被控在理大校內及外圍參與暴動，上月被裁定罪成。暫委法官黃土翔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指出，本案暴動是2019年修例風波中最嚴重的暴動案之一，法庭須判以阻嚇刑罰，以打擊罔顧法紀的破壞行為，遂判其中3人入獄4年2個月，1人因手持玻璃樽企圖實施嚴重暴力，判囚4年5個月，而案發時分別15歲及16歲兩名被告判入教導所。

兩被告判入教導所

法官黃土翔昨日判刑時指，本案並非即時發生。自同月11日起，理大附近已發生暴力，相信有人以周詳計劃動員佔據理大。暴動規模大歷時長，對校園造成嚴重破壞，根據理大校監提供的資料，事件已影響理大的校務運作，對教研教學的影響不能以金錢衡量，校方需要額外的人手及資源恢復校園運作。暴動同時影響紅隧的交通，影響市民生活，造成實際的公眾滋擾、財政負擔及所涉的暴力程度，屬最嚴重的案件之一。

本案6名被告依次為陳俊邦（現年23歲，下

同）、陳頌欣（19歲）、郭添明（22歲）、羅健洋（18歲）、李日朗（23歲）以及袁太林（23歲）。法官昨日表示，雖然沒有證據證明本案被告有領導角色，而除了第五被告李日朗外，亦沒證據顯示其他人涉暴力行為，但他們選擇留在理大內，是為壯大暴動者的聲勢，鼓動了其他人繼續前往理大。若然沒有其他人加入，暴動不會歷時如此長，亦不會構成如此深遠的影響，遂判陳俊邦、郭添明及袁太林監禁50個月，李日朗因手持玻璃樽判監53個月，其餘兩名案發時15歲及16歲的被告羅健洋和陳頌欣被判入教導所。